

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111)聯投信字第 05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聯邦 2022 年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將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屆滿，啟動到期結算相關事宜，本基金將因到期結算作業啟動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日。

公告事項：

- 一、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將於 2022 年 12 月 2 日屆滿，本公司將依照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事宜。
- 二、 本公司謹訂本基金買回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1 日，其到期結算基準日則為 111 年 12 月 2 日。另因基金到期結算作業啟動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豁免投資限制特殊情形之期間為自 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止。
- 三、 特此公告。